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18- 4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与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奥股份”）拟与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晟”）、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富维”）、长春众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众享”）共同出资设立富享汇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为一汽集团整车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配件服务，构建全品牌配件供应体系。

公司董事长张丕杰先生同时担任一汽富晟、一汽富维的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项目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丕杰先生、王振勃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关联交易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及其他出资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1123995570K

注册地址：绿园区锦程大街 69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明

注册资本：30,000 万

经营范围：中型货车及客车用汽油系列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总成、农用车、橡塑制品、金属结构件、模具制造；汽车改装（除轿车）；汽车修理、出租、发送、劳务、人员培训，汽车（除轿车）及备品经销；系统内原辅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新型建材加工；仓储；代办货物托运（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热力生产、供应、销售；对外贸易；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用电转供；劳务信息咨询；职业介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5%
2	长春富安管理有限公司	35%
3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
4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10%
5	罗小春	1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485,418 万元,股东权益为 226,920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5,348 万元，净利润 54,69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476,656 万元,股东权益为 185,978 万元；2018 年 1-3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3,859 万元，净利润 15,005 万元。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1606092819L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产业开发区东风南街 1399 号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丕杰

注册资本：50,765.6160 万

经营范围：汽车改装（除小轿车、轻型车）、制造汽车零部件；经销汽车配件、汽车、小轿车；仓储、劳务、设备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制造非标设备；模具机加工；污水处理；物业管理#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0.14%
2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5.16%
3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4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883,937 万元,股东权益为 516,905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3,277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6,771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 890,007 万元,股东权益为 526,719 万元；2018 年 1-3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99,571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468 万元。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出资方：长春众享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220104MA0Y5CQDXM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 99 号富苑盛世城 A 区（幢）3024 号房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仁

注册资本： 500 万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工位器具、包装材料、二手车销售；网络商务咨询；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汽车维修保养服务；网上贸易代理；汽车租赁；汽车救援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长春恒利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姜振凤持股 10%。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名： 富享汇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富奥股份 20%，一汽富维 20%，一汽富晟 20%，长春众享 40%。

合资公司注册时，由一汽富晟代持一汽富维的 20%股份。如一汽富维审批通过，由一汽富晟按原出资额向一汽富维转让 20%股份；如一汽富维审批未获通过，则富奥股份保留按原始出资额从一汽富晟获得 10%股份的权利。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出资设立公司是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各方在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意向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决定

总经理聘任和解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所有员工均按市场化方式选聘和管理。

目前该项目已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最终谈判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正式协议，并办理其他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本次投资为一汽集团整车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配件服务，提供汽车配件线下、线上交易服务，打造后市场知名品牌。

（二）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自本年年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988 万元，与关联方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将推动公司汽车后市场业务的发展；该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是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交易各方均独立出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本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